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4〕33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第一批）政府采购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纠正我市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推动政府采购廉政建设，提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第一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安排

检查工作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开始，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结束。

二、检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检查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范围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及采购代理服务情况，必要时，延伸到相关单位和以往年份。主要抽查的对象为：

（一）采购人

花洲街道办事处、古城街道办事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市种子管理站、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张村镇人民政府、裴营乡人民政府、张楼中心校、小杨营中心校。

（二）代理机构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采购人

1.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2. 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完善；
3. 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依法实施采购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政府采购行为；
4. 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公示、合同履约验收等情况是否按规定执行，是否违规签订补充合同；
5. 中小微企业相关支持政策落实情况；

6.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收取和退还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收取、占用问题；

7. 清理妨害政府采购统一市场秩序情况，是否存在以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形式设置隐形壁垒；

8. 网上商城采购执行制度情况。是否存在“假采购”“夹带采购”“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问题；

9. 采购人代表选派制度执行情况；

10. 支付评审专家报酬是否有“转嫁”支付和超标准支付问题；

11.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12. 是否存在规避竞价采购（邓州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等。

（二）代理机构

1. 采购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环节制度执行情况，是否遵守制度规定；

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是否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和绿色环保企业发展等政策；

3.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是否认真及时，是否存在敷衍应付或态度粗暴问题；

4. 所代理的项目是否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5. 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汇总保存情况，制作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有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问题，是否汇集全面完整、保存妥善；

6. 是否存在违规支付评审专家报酬问题等。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认真对待此项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消极敷衍，简单应付，确保检查工作质量；

（二）主动整改，务求实效。各单位要自觉履行工作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大执行力度，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廉洁自律，加强督查。市财政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监督检查小组。检查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履行职责，杜绝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